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青勝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1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,1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止，受僱於被告並擔任大車部之副總職務，為主管職，兩造約定原告工資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。詎被告法定代理人廖威智於109年10月間因刑事案件羈押，被告嗣於109年12月11日以現金給付原告109年11月份之工資後，旋即以歇業為由而資遣原告等員工，則原告受僱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為2年7月10日，並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55,000元、日平均工資1,667元計算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下列款項：　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11日之工資18,337元（1,667元x 11日＝18,337元）；資遣費71,805元【即依原告之月平均工資55,000元、新制資遣費基數940/720（計算式：{[2+(7+10/30)]÷ 12}÷ 2），故資遣費為71,805元（55,000× 940/720=71,805）】；預告期間工資33,340元（1,667元x 20日＝33,340元）ŋ特

休未休工資16,670元（1,667元x 10日＝16,670元）。又原告等被告之員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，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0,152元（18,337＋71,805＋33,340＋16,670＝140,152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1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基此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工資18,337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預告期間工資33,340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資遣費71,805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前段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特休未休工資16,670元，合計140,152元（18,337＋71,805＋33,340＋16,670＝140,152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5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之被告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

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就本件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50元（即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：原告前揭聲明請求金額140,152元，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